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15年5月4日《关于准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06号）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huau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投资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股指期货，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制。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进行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没有及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基金名称：指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管理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管理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依法登记存库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 销售机构：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2.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3.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等业务所引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等业务所引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2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2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3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5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6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7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9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2.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7.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8.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09.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110.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8. 联系人：王艳

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10. 网址：www.huauan.com.cn

(二) 注册资料和网络结构

1. 注册资料：1.5亿元人民币

2. 股权结构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朱平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东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市企业博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融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董晓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科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经理、债券部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黄国良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长、主编。

吴国良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家。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金友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夏大德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委员会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 监事会

张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券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敏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信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

（下转A06版）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06号）及2015年5月8日《关于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批复》（机构部函[2015] 1272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2.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3.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6.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7.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8.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9.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2.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3.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6.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